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王誌孝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聲請費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聲請狀上記載調解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下列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應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調解之聲明、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計算應繳納之聲請費後一併繳納之。

(二)兩造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佳穎